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召回费用保险 (2021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为准; 本附加险未尽之处, 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所称“食品召回”是指因保险单中列明的食品(以下简称“保险食品”)存在缺陷, 使得该保险食品或以该保险食品为原、配料的其他食品(以下简称“其他食品”)在食用过程中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而对该保险食品或其他食品实施的回收、更换或销毁等活动。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所称“食品召回费用”指因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和承保区域内开始实施食品召回, 在赔偿期内发生的下列合理、必要的费用:

- (一) 在报纸、杂志、电台和电视等媒体上发布食品召回的通告费用;
- (二) 将召回保险食品自销售者、消费者处运送到指定地点而发生的运输费用;
- (三) 因食品召回而雇用正常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产生的人工费用;
- (四) 因食品召回而发生的正常工作人员的加班费用;
- (五) 因食品召回而额外租用仓库或存放地而发生的仓储费用;
- (六) 对召回保险食品进行销毁或其他合理处置的费用;
- (七) 将召回保险食品的替代食品运回销售者、消费者处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 (八) 投保人申请,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 并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的其他费用。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食品在本保险期间内开始实施食品召回的, 对于被保险人因实施该保险食品召回所发生的食品召回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以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食品为原、配料的其他食品因保险食品缺

陷在本保险期间内开始实施食品召回的，对于该其他食品的生产商、销售商或相关利益方所发生的食品召回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发生其他食品召回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食品召回发生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已被吊销上述生产经营许可证；
- （二）超过生产经营许可证范围，或者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 （三）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期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自然灾害；
- （六）基因或转基因食品；
- （七）保健食品；
- （八）由于不具备应当具备的功效，或者不符合在食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食品标准，或者不符合以食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或者单独因食品包装不合格或包装标示错误而引发的食品召回；

（九）由于他人生产、经营的同类食品发生食品召回而引发的食品召回，但因投保食品或者其他食品在食用过程中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不在此限。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召回食品本身的损失、退货的货款损失和替换食品的价款损失；
- （二）对食品召回实施之日已超过安全使用期限或保质期的投保食品或者其他食品实施召回的食品召回费用或责任；
- （三）保险期间开始以前，已经开始或者被保险人已经知道的食品召回费用

或责任；

(四) 对定制食品、试验品实施召回的费用或责任；

(五) 因投保食品或其他食品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约定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食品召回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以及食品召回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与赔偿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赔偿期指自召回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召回活动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但最长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最大赔偿期。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政府部门指令实施召回的，召回开始实施之日为政府部门发布召回指令之日；被保险人自愿实施召回的，召回开始实施之日为被保险人在省级及以上媒体首次发布召回公告之日。

召回活动结束之日为前款指令或公告中指定的结束日期，或待召回的所有投保食品或其他食品完成召回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指令召回公告或者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布的自愿召回公告；

(三) 通告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加班费用、仓储费用、处置费用等召回费用支出的发票或其他凭据；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召回费用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食品召回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二）对于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的召回费用损失，保险人在食品召回累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